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文件

黔投字〔2017〕6号

省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2017年代办 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投资促进局2017年工作要点》（黔投字〔2017〕3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代办服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全省代办服务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2017 年全省投资促进工作要点》（黔投字〔2017〕3 号）精神，深入推行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提高代办服务效能，促进项目落地更加顺畅，现提出 2017 年全省代办服务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新引进项目代办服务覆盖率达 95%以上；市、县两级投资促进部门代办服务中心实地服务 2016 年以来在省级系列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的比例分别达 20%和 100%；通过代办服务，切实加快推进招商签约项目落地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探索建立各级代办员兼任作风监督员工作机制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市、县两级投资促进部门代办员兼任作风监督员机制，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时限要求办结审批事项。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确保每一个招商引资项目从立项到投产都有代办员跟踪协调服务，形成动态长效的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完善“县级投资促进部门代办中心每月主动电话服务或上门走访服务企业—收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问题—与部门或乡镇协同联动解决（电话协

同或发函协同)一回复”工作流程和“县级投资促进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分类汇总报县分管领导—县主要领导—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府分管领导”工作路径。立足省市县职能、部门职责，分级及时逐一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并建好责任台账、问题台账、代办台账和项目进度台账。

(三) 进一步完善宣传机制

各级投资促进部门要善于总结代办服务工作成效，运用简报、信息进行宣传推广。同时，组织相关媒体大力宣传代办服务企业的典型案例，以及一线代办员的服务动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服务招商的浓厚氛围。

(四) 进一步深化代办服务

延伸代办网络，拓展代办内容，创新代办方式，进一步健全代办服务体系。一要主动了解项目从立项到开工，需要办理的各种手续，涉及的部门，为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建言献策。二要量身定制代办工作方案，使原来审批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的项目动起来，进展缓慢的项目快起来，长期未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能得到解决，提升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效能，当好办事员、服务员。三要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投身创先争优活动，以党建促代办、以服务树形象、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四要强化流程管理、延伸服务领域，进一步提高代办工作专业化水平和规范化

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投资促进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所辖县级投资促进部门，督促县级投资促进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制定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各市（州）投资促进部门、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每月22日前将新引进项目和2016年以来省级系列活动签约项目代办服务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需要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上报省代办服务中心。

（三）各市（州）投资促进部门、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要明确代办信息联络员，于4月14前将代办信息联络员名单报省代办服务中心。各市（州）、贵安新区每月至少上报3篇代办信息。

附件：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表册、信息填报说明

附件

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表册、信息 填报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代办服务数据统计、信息报送工作，满足工作需要，促进信息交流共享，推动我省代办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现将代办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报表进行优化完善，对信息报送要求进行调整，请各市（州）代办服务中心、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严格审核把关数据、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工作报表说明及填报要求

（一）报表说明

代办服务工作所涉及的表格共 4 份，分别是：2017 年贵州省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监测表、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台账、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表、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汇总表。其中，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表、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汇总表本年度主要用于调度 2016 年、2017 年省级

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已知 2016 年省级重大活动 13 次,分别为：大数据招商引智,文博会,绿博会,酒博会，“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推介会(6 月,昆明),泛珠大会招商活动(8 月,广州),2016 年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文化旅游产品博览会（9 月，贵安新区），资本市场助推贵州脱贫攻坚（深圳、上海）招商推介会（10 月）仪式（11 月，成都），第九届中国西部投资说明会暨经济合作项目签约,2016 中国·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跨境投资贸易洽谈会（11 月，贵安新区），省军民融合产业招商大会（11 月，贵阳），2016 贵州山地旅游招商引资暨联合国项目颁奖大会（12 月，贵阳），中央企业助力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座谈会暨签约仪式（12 月，贵阳），签约项目共计 974 个。同时，各市州要紧盯 2017 年省级系列活动动态，及时开展跟踪服务。

（二）表格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2017 年贵州省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监测表

本表各市州不用填报，省中心用于季度通报和年底评估代办服务工作，各地可以根据指标统筹安排相关工作。表中所涉及的几个指标解释如下：

1.新引进项目，是指 2017 年录入省统计平台的 3000 万元以上的省外境内、境外项目。（新引进项目有可能包含往年签约的项目。）

2.新引进项目代办服务率，是指提供了代办及电话、上门服

务的新引进项目数除以新引进项目总数的比例。

3.代办项目总数，是指提供了代办业务的所有项目个数，涵盖新引进项目、未录入平台项目以及各类自主招商引资项目。

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台账

1. 本台账以市（州）为单位收集审核、规范汇总，于每月22日前报送省代办中心，同一项目再申办不同代办事项的，不重复统计代办项目数，只统计代办事项数，序号处填写“0”。

2.产业类别：填写一产、二产、三产。

3. 招商类别：填写自主招商或省级系列招商。

4.签约时间填写年、月，如：2017.01。

5.是否为新引进项目栏填写：是或否。

6.项目进展情况填写：前期准备、开工、在建、投产、达产。

7. 申办时间和办结时间格式为：X月X日，如：01.06。

8.新引进项目在录入平台以前已经开展过代办服务并填报台账的，在备注栏里注明已于什么时间提供首次代办服务。

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表

1.本表每季度22日前填报。

2.项目进展情况中4栏勾选数之和应等于序号末尾数，即项目进展勾选数之和等于项目总数。

3.是否跟踪服务栏意为对该项目进行了走访或电话服务，如有，则填是，并填写走访服务次数、电话服务次数，未进行服务

的则不填；是否代办栏意为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代办，如有代办，则填是，并相应填写申办事项数、办结事项数，如未对项目进行代办，则不填。

4.如对项目进行了代办，则视为对项目进行了走访或电话服务。

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汇总表

1.本表每季度 22 日前填报。

2.本表除存在困难或问题的项目名称，全部填写数量。

3.服务项目数填写通过走访或电话服务过的项目总数。

二、信息报送要求

各市（州）每月编写、上报信息不少于 3 篇，每月 15 日之前至少上报 1 篇，信息内容围绕代办、服务做文章，主要体现各地代办服务工作动态情况，服务项目、服务客商的典型事例，以及代办服务工作的好经验、新举措等。

三、调整省直管县报送要求

仁怀市和威宁县代办服务中心相关报表和信息，自 2017 年 3 月起不再直接报到省代办服务中心，分别由遵义市和毕节市代办服务中心统筹调度。

附表：1. 2017 年贵州省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监测表

2.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台账

- 3.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表
- 4.贵州省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跟踪服务情况汇总表

2017年 月贵州省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情况监测表

市、州	2017年代办服务总体情况				2017年新引进项目代办服务情况							2016年以来省级重大活动签约项目代办服务情况				信息报送情况（篇）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代办项目总数	申办项数	办结项数	跟踪服务项目总数	新引进项目数	代办引进项目数	申办项数	办结项数	跟踪服务项目数	新引进项目代办服务率	重大活动签约项目数	代办项目数	跟踪服务项目数	上报信息	采纳信息			
贵阳市																		
遵义市																		
六盘水市																		
安顺市																		
毕节市																		
铜仁市																		
黔东南州																		
黔南州																		
黔西南州																		
合计																		

填报单位：代办服务中心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时间：2017年 月 日

附表2

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台账（ 月）

序号	代办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招商类别	投资总额（亿元）	签约时间	是否为新引进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申办情况				办结情况			服务情况		代办员	存在困难或问题	备注
								申办人及联系电话	申办事项	申办事项数	申办时间	办结事项	办结事项数	办结时间	电话服务	走访服务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本台账以市（州）为单位收集审核、规范汇总，于每月23日前报送省代办中心，同一项目再申办不同代办事项的，不重复统计代办项目数，只统计代办事项数，序号处填写“0”。；2.产业类别：填写一产、二产、三产；3.招商类别：填写自主招商或省级系列招商；4.签约时间填写年、月，如：2017.01；5.新引进项目，是指录入省统计平台的3000万元以上的省外境内、境外项目。是否为新引进项目栏填写：是或否；6.项目进展情况填写：前期准备、开工、在建、投产、达产；7.申办时间和办结时间格式为：月 日，如：01.06；8.新引进项目在录入平台以前已经开展过代办服务并填报台账的，在备注栏里注明已于什么时间提供首次代办服务。

[illegible]

填报单位:

审核人:

时间:

填表说明：1.本表每季度22日前填报。2.项目进展情况中4栏勾选数之和应等于序号末尾数，即项目进展勾选数之和等于项目总数。3.是否跟踪服务栏目意为对该项目进行走访或电话服务，如有，则填是，并填写走访服务次数、电话服务次数，未进行服务的则不填；是否代办栏意为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代办，如有代办，则填是，并相应填写申办事项数、办结事项数，如未对项目进行代办，则不填。4.如对项目进行代办，则视为对项目进行了走访或电话服务。

